

建設廳  
商業股

2330

年 月 日

收

25401

收文

字號

325

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三月廿六日

為禁止以實物銀幣作房屋租金一案電呈核備由。

附件

事由

林有立

林有立  
呈請  
准予  
免稅  
三式

擬

批

示

有立

武昌

市政

府代電

武社(世)字第

6172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

二十三日

日發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三月八日省建三特字第零四號訓令奉悉查本市房租許

議會經於二月二十五日開會成立并於三月五日以武市社字第四八二四號抄附會議紀錄呈

請鈞府核備案分函各機關及佈告週知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各區轉飭保甲嚴密

325 (呈請) 時  
省建字第 18114 號



查報并佈告通知外理合電呈鑒核備查武昌市市長楊錦呈印當領武市社印



監印徐晉